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474號

聲請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陞鴻交通有限公司、李正美、梁育順、陳宥龍、李怡萱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李怡萱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本院依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查詢戶政系統，查詢結果顯示資料不存在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